



193112050012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本检测站经国家环保总局批准，持有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193112050012），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）的要求，具备开展环境检测的资质。

本检测站经国家环保总局批准，持有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193112050012），符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）的要求，具备开展环境检测的资质。



检测日期：2024年05月01日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在认证有效期限内,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批准,不得部分复印、挪用或
报告专用章无效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,责
任自负。
- 5、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。
- 6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,在收到检
公司综合业务室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本
检测结果即签发之日起有效。
- 7、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检
测。
- 8、当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,填报最低
明检出限时则用“未检出”表示。

地址: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西路三和里

电话: 0999-8159288

邮编: 835000

新疆科耀 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任务编号: 科检字 XJKY 2021-0024 (g)

委托单位	
委托人	李万鑫
项目名称	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
采样日期	
分析日期	
采样人员	
采样仪器	双路烟气采样器 ZR-37
序号	检测项目
1	VOCs (非甲烷总烃计)
2	苯
3	甲苯
4	二甲苯
5	酚类
备注	

排

序

中國古史分期 學術論述

王國維

1931

錢賓四

1946

錢賓四

1947

3

4

5

《論古史分期問題》

1957

錢賓四

1958

錢賓四

1958

錢賓四

1958

錢賓四

1958

錢賓四

1958

錢賓四

1958

錢賓四

1958

錢賓四

1958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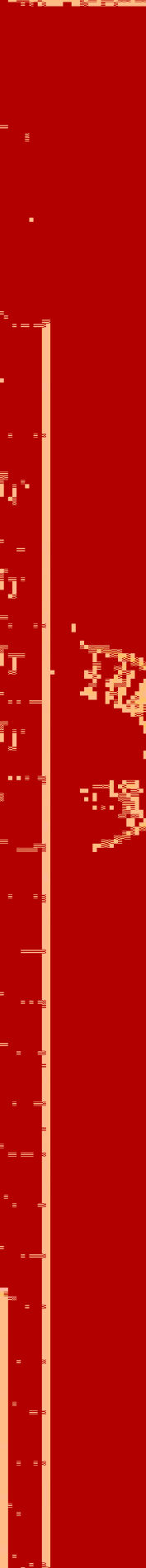
16

17

18

19

20



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废气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项目: 废气检测	报告编号: 00000000000000000000	检测日期: 2024年2月28日
检测地点: 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标准: GB 16297-1996	检测仪器: 气相色谱仪	

检测位置: 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时间: 2024年2月28日	检测人员: 张三	检测仪器: 气相色谱仪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(00000000000000000000)					
检测项目	检测位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.20	1.50	1.80	1.50
二氧化硫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0.5000 ³	0.7000 ³	0.9000 ³	0.7000 ³
氮氧化物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.0000 ³	1.5000 ³	2.0000 ³	1.5000 ³
挥发性有机物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0.5000 ³	0.8000 ³	1.2000 ³	0.8000 ³
恶臭物质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.5000 ³	2.0000 ³	2.5000 ³	2.0000 ³
氨气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.0000 ³	1.5000 ³	2.0000 ³	1.5000 ³
硫化氢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0.5000 ³	0.8000 ³	1.2000 ³	0.8000 ³
一氧化碳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.0000 ³	1.5000 ³	2.0000 ³	1.5000 ³
二氧化碳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2.0000 ³	3.0000 ³	4.0000 ³	3.0000 ³
臭氧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.00	1.50	2.00	1.50
甲醛	浙江清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0.5000 ³	0.8000 ³	1.2000 ³	0.8000 ³